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6-07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转来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皖维集团控股子公司皖维高新定向发行A股股票暨全额认购发行新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安海政〔2026〕138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体方案。

目前,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787,528.9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04,41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8,753.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956.49
	长期应收款坏账(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损失	-342.86
	小计	-32,699,464.0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5,408.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312,656.30
	小计	-23,088,064.88
合计	/	-55,787,528.9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2,699,464.0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75,408.58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进行减值测算。当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计22,312,656.3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5,787,528.95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公告挂网标题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等相关文件。经公司核查,发现已披露的上述文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挂网标题有误,现对该公告挂网标题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更正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公告挂网标题更正外,关于该公告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8月26日

关于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ETF嘉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医疗ETF嘉实(基金代码:15801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关于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医疗ETF嘉实,代码:158010。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1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并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建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建杰先生将与公司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郑建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郑建杰先生将与公司签订《职工董事服务合同》,根据《职工董事服务合同》,郑建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郑建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郑建杰先生简历

郑建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5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主修会计学。其于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主办、经理,于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于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副总监, 于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中心总监,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在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监察总监。郑建杰先生于2025年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及监察工作,并于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郑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27.03万元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22.6867%),余下727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敖汉旗龙城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金额(注册资本金额)512.16万元(占股11.3133%),同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标的公司占比17%股权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增资、股权受让、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权、合计持有51%的股东表决权,公司能够向标的公司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并获得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权利,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1,500万元对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武矿业”)进行增资、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投资后持有标的公司34%股权,同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刘尧将标的公司占比17%股权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51%的股东表决权,公司能够向标的公司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并获得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权利,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是否能够按计划足额融资到位、恢复生产所需的证照资质能否按计划办理完成及实际恢复生产运营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不设期限,表决权委托事项稳定性存在风险,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1027.03万元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占股22.6867%),余下727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股东龙城矿业持有的出资金额(注册资本金额)512.16万元(占股11.3133%),同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刘尧将标的公司占比17%股权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增资、股权受让、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权、合计持有51%的股东表决权,公司能够向标的公司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并获得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权利,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本次增资入股及收购股份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董事会后公司签署了《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支付了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截至2026年8月25日,本次投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获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直接持有34%的股权,合计拥有51%的表决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敖汉旗龙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MAKL3LL1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镇大五家村七家村民组龙武矿业矿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朱乐星

实际控制人:无实控人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城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宏梁	1.9810	39.62%
康宁	0.7500	15.00%
北京乐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05	14.61%
浦伟杰	0.5795	11.59%
徐跃东	0.3500	7.00%
林海	0.2685	5.37%
刘维	0.2085	4.17%
邱璞	0.0910	1.82%
陈纪	0.0410	0.82%
合计	5.0000	100.00%

龙城矿业成立于2026年7月,未开展经营,没有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刘尧,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任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77614114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乡大五家村

法定代表人:兰景田

实际控制人: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金矿采选、铁矿选矿。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其原股东龙城矿业除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外, 同时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七家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尧、北京金石矿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李伟,增资、股权受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和股权转让受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敖汉旗龙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4.82	92.99%	0.00	0.00%	0.00%
徐跃东	245.18	7.01%	245.18	5.42%	5.4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539.19	34.00%	51.00%
内蒙古七家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112.93	24.58%	24.58%
刘尧	0.00	0.00%	769.60	17.00%	0.00%
北京金石矿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79.05	15.00%	15.00%
李伟	0.00	0.00%	181.08	4.00%	4.00%
合计	3,500.00	100.0000%	4,527.03	100.0000%	100.0000%

注:标的公司股东徐跃东所持标的公司245.18万元注册资本因其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7年9月8日。徐跃东并非本次交易中公司的交易对象,该冻结事项未对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影响。

2、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经光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109,267.15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14,815.10万元,增值率为2,069.51%。因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急于改变股权分散、长期不能决策的现状,认可上市公司投资,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11,500万元,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共获取标的公司34%的股权和合计51%的股东表决权。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金矿采选、铁矿选矿,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拥有1.9009平方公里的金矿(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同时一项2026年8月6日到期的3.55平方公里的铁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中。目前标的公司正在恢复生产过程中。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303,911.27	48,454,643.06
总负债	103,270,115.15	103,934,107.91
净资产	-51,966,203.88	-55,479,464.8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306,164.80	-3,513,260.97

5、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历史工商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变更一一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月30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125万元。(2)根据变更情况对章程重新修订。

2005年1月31日,赤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敖汉分所出具赤天敖验证字(2005)15号《验资证明》,载明截至2005年1月30日,龙武矿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整,其中,王玉芝、黎景辉、孙绍武、邵云海以实物资产出资,出资额450万元,各股东均出资112.5万元,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使用。该《验资证明》同时载明,本次增资所涉实物资产已经赤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敖汉分所评估并出具赤天敖评报字(2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评估范围涵盖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0万元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对应的全部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096,453元,股东确认价值为5,050,000元,其中包含原账面资产550,000元,本次实际用于增资的金额为4,500,000元。

2005年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0430116013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	孙绍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矿采选、铁矿选矿(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龙武矿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芝	实物	125	25%
2	黎景辉	实物	125	25%
3	孙绍武	实物	125	25%
4	邵云海	实物	125	25%
合 计			500	100%

2、公司的第二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5年7月13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将王玉芝45万股权转让给张海玲(曾用名,后更名为张海令);黎景辉35万股权转让给张海玲、10万股权转让给汪庭利;孙绍武45万股权转让给汪庭利;邵云海45万股权转让给汪庭利。

2005年7月13日,张海玲与王玉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玲以45万元受让王玉芝持有的龙武矿业的45万股权;张海玲与黎景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玲以35万元受让黎景辉持有的龙武矿业的35万股权;汪庭利与黎景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以10万元受让黎景辉持有的龙武矿业的10万股权;汪庭利与孙绍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以45万元受让孙绍武持有的龙武矿业的45万股权;汪庭利与邵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以45万元受让邵云海持有的龙武矿业的45万股权。

2005年7月13日,龙武矿业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原执行董事孙绍武、监事黎景辉、经理孙绍武,重新选举汪庭利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张海玲为监事。根据此次变更情况重新修订章程。

2005年7月18日,龙武矿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庭利	实物	100	20%
2	王玉芝	实物	80	16%
3	黎景辉	实物	80	16%
4	孙绍武	实物	80	16%
5	邵云海	实物	80	16%
6	张海玲	实物	80	16%
合 计			500	100%

龙武矿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孙绍武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汪庭利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黎景辉	监事	张海玲	监事

3、公司的第三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进行股权转让。邵云海、王玉芝、黎景辉、孙绍武将投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庭利。邵云海、王玉芝、黎景辉、孙绍武从即日起退出股东会,股权转让前对公司承担的有限责任由汪庭利承担。

2006年5月25日,汪庭利作为受让方与孙绍武、黎景辉、王玉芝、邵云海作为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以320万元受让孙绍武、黎景辉、王玉芝、邵云海持有的龙武矿业共计320万元股权。

2006年5月25日,龙武矿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庭利	货币	420	84%
2	张海令	货币	80	16%
合 计			500	100%

4、公司的第四次变更一一变更地址

2008年4月22日,龙武矿业将注册地址由“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北段”变更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北段”。

5、公司的第五次变更一一增资、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6月21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000万元,张宏梁以货币增加出资2250万元,王书杰以货币增加出资750万元,于2013年6月21日缴足;(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1日,敖汉旗珠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赛验字(2013)28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张宏梁、王书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张宏梁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王书杰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龙武矿业召开两次股东会,第一次决议:(1)决定免去汪庭利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经理职务,选举张宏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经理职务。第二次决议:(1)决定将汪庭利持有龙武矿业的3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7%)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2)将汪庭利持有龙武矿业的4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杰;(3)将张海令持有龙武矿业的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杰;(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汪庭利与张宏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将其持有的龙武矿业的37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7%)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汪庭利与王书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庭利将其持有的龙武矿业的4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杰;张海令与王书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令将其持有的龙武矿业的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杰。同时,龙武矿业另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的《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龙武矿业原股东汪庭利、张海令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王书杰,其中张宏梁受让75%,王书杰受让25%。

2013年6月26日,龙武矿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庭利	张宏梁
实收资本	500万元	350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汪庭利、张海令	张海令、张宏梁
投资人	汪庭利、张海令	王书杰、张宏梁

龙武矿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	2625	75%
2	王书杰	货币	875	25%
合 计			3500	100%

6、公司的第六次变更一一股权结构

2014年7月28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王书杰持有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公司的605.7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31%)转让给张宏梁;(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8日,王书杰与张宏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书杰将其持有龙武矿业的605.7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31%)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

2014年7月29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	3230.77	92.31%
2	王书杰	货币	269.23	7.69%
合 计			3500	100%

7、公司的第七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王书杰持有龙武矿业的269.2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69%)以人民币269.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书杰与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书杰将其持有龙武矿业的7.69%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	3230.77	92.31%
2	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69.23	7.69%
合 计			3500	100%

8、公司的第八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 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 决议:(1) 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242.3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92%)以830.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2)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245.1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0%)以84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跃东;(3)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405.6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59%)以139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伟杰;(4)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145.9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7%)以500.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维;(5)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187.7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7%)以64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6)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63.6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2%)以218.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璞;(7)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28.7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2%)以9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纪;(8)决定将张宏梁持有龙武矿业的5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宁;(9)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相关主体就决议中的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	1386.54	39.62%
2	康宁	货币	525	15%
3	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11.54	14.61%
4	浦伟杰	货币	405.66	11.59%
5	徐跃东	货币	245.18	7%
6	林海	货币	187.78	5.37%
7	刘维	货币	145.96	4.17%
8	邱璞	货币	63.64	1.82%
9	陈纪	货币	28.7	0.82%
合 计			3500	100%

9、公司的第九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财务负责人变更

2015年12月10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2) 同意股东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1.5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61%)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11日,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软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1.54万元股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61%)以4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	1386.54	39.62%
2	康宁	货币	525	15%
3	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11.54	14.61%
4	浦伟杰	货币	405.66	11.59%
5	徐跃东	货币	245.18	7%
6	林海	货币	187.78	5.37%
7	刘维	货币	145.96	4.17%
8	邱璞	货币	63.64	1.82%
9	陈纪	货币	28.7	0.82%
合 计			3500	100%

10、公司的第十次变更一一变更地址

2016年5月3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原公司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北段,现变更为:敖汉旗牛古吐乡大五家村;(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6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将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北段”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乡大五家村”,

11、公司的第十一次变更一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13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张宏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兰景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

2017年4月14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登记,将法定代表人由“张宏梁”变更为“兰景田”。

12、公司的第十二次变更一一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0日,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乐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1.5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61%)以3841.87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霍尔果斯乐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龙武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霍尔果斯乐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2) 同意股东北京盛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1.5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61%)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霍尔果斯乐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7月18日,龙武矿业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梁	货币